

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審查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(本局第四會議室)

壹、主持人：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本案為英銓實業有限公司、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處理場、等 3 家土資場屆土資場營運期限，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第 2 次展延申請審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英銓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前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本案為預拌混凝土廠及砂石場增設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申請展延案件，得否免除「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2 條土資場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規定之適用，請業務單位洽法制單位釋疑後再行審議。
- 二、 本案業經本局 106 年 9 月 12 日簽陳鈞長並會法制單位核示結果，本案依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請案件，與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申請性質不同，應無前開第 22 條規定面積限制之適用，故重新提案審查。

決議一：

1. 請於場區配置圖標示土方堆置區域，並詳列各區使用面積、堆置高度、土資場容量計算作成表格。
2. 配置圖之隔離設施請以實線標示，以利辨明。
3. 建議將實際堆置場面積補充於說明摘要表內容。
4. 土地使用同意書未載明同意使用年限，且同意書日期為 105 年 12 月，請抽換改正。
5. 請詳述汙染防制計畫(載明施行次數、時間及週期)。
6. 工廠登記證登載事項與本次申請書內容不符，請洽權管單位辦理變更登記。

7. 請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逐項檢討設施(檢附現況相片)。
8. 請依上開意見修正申請書後再重提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前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本案為預拌混凝土廠及砂石場增設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申請展延案件，得否免除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2 條土資場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規定之適用，請業務單位洽法制單位釋疑後再行審議。
- 二、 本案業經本局 106 年 9 月 12 日簽陳鈞長並會法制單位核示結果，本案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請案件，與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申請性質不同，應無前開第 22 條規定面積限制之適用，故重新提案審查。

決議二：

1. 請於場區配置圖標示土方堆置區域，並詳列各區使用面積、堆置高度、土資場容量計算作成表格。
2. 配置圖之隔離設施請以實線標示，以利辨明。
3. 建議將實際堆置場面積補充於說明摘要表內容。
4. 土地使用同意書未載明同意使用年限，且同意書日期為 105 年 12 月，請抽換改正。
5. 請詳述汙染防制計畫(載明施行次數、時間及週期)。
6. 工廠登記證登載事項與本次申請書內容不符，請洽權管單位辦理變更登記。
7. 請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逐項檢討設施(檢附現況相片)。
8. 請依上開意見修正申請書後再重提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處理場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前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 1. 查明土資場區內之建物是否合法，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請業務單位確認。
 2. 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起提撥新台幣 19 萬元予臺中市政府作為回饋地方公益之用。

3. 土地租用契約年限未達本案申請 5 年展延期限，請補齊文件。
4. 本案請依會中委員意見「場區行車路徑及場區配置、土資場容量計算、雜草及排水溝垃圾清理」修正營運展期申請書後重提委員會審議。
5. 鄰近場區道路養護修復以一個車道方式加鋪修復(非補丁)。

二、業經申請人依上開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，經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三：.本案書面審查原則通過，請業務單位排定現場會勘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：